

ICS 13.020

CCS Z00

团体标准

T/LNEMA 036--2025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valuation of Operation and Service Capability of
Liaoning Province's Pollution Source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2025-9-5 发布

2025-10-5 实施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评价范围	2
2.评价原则	2
3.评价等级	2
4. 申报条件	2
4.1 申请基本条件	2
4.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2
5.评价指标	3
6.评价程序	3
7.证书	3
8.证书有效性保持	4
9.监督管理	5
10.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	5
11.附则	5
附件 1	6
附件 2	17
附件 3	18
附件 4	20
附件 5	23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相关精神，引导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提高我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质量和技术水平，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推进我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从企业运行质量管理、检测能力、运行专业人员和运行实践服务四个方面依据相应的指标划分等级。

本文件由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辽宁省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保产业集群，辽宁省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连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北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阳瀚昌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德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探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辽宁恒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柏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巽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优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连市海友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华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红双，张立明，于传鹏，李秋月，李傲楠，王杨，赵嘉伟，岳宁宁，白晓旭，杨婷娜，曾繁强，曹靖宇，刘冰，刘首正，赵云龙，孙士棋，李英朋，李明，符雨，董欣，付博，侯达公，单春花，田旭，丁大宇，于江，张瑛瑛，任冲，刘新洋，刘嘉，王德安，张威，陶冶，马芮，常明丽，徐鹏，赵兢兢，白玉花，赵璐璐，赵全，汪琛棋，李崇，秦思达，张雷，赵德君。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1. 评价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会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的会员单位。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气）两类。

2. 评价原则

在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服务企业、自愿参与、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3. 评价等级

每个专业类别按照运行服务能力从高到低分为污染源自动监控（水）甲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气）甲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水）乙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气）乙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水）临时、污染源自动监控（气）临时。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
- （二）有固定的办公和实验场所；
- （三）具有与其运行服务类别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污染因子检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四）配备持有专业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的专业人员，并定期接受继续教育；
- （五）近两年无社会失信及处罚记录。

4.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申报能力评价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1）；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证书；
- （四）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专业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六）合同有效期内的运行服务业绩实例，包括运行项目简介、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及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单位出具的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七）检测化验的相关能力证明，包括：自有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简介、检测仪器台账，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等复印件；

（八）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九）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附件 2）；

（十）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评价指标

能力评价的内容，包括运行质量管理、检测能力、运行专业人员和运行实践服务四个方面。各专业类别、各级别的评价指标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附件 3）。

评价方式：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照评价程序，对专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果，确定申请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6. 评价程序

申请单位自愿将申请材料递交我会，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进入现场核查环节；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单位补充或修改材料，规定补充或修改材料的时间期限；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我会受理申请后，将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专家组现场核查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运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运行项目（从运行服务业绩中随机抽取）现场的运行情况，并形成现场核查结论。对未通过的单位，现场告知理由。

我会成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审委员会。现场核查结束后，将核查合格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我会对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单位在我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核发证书。

7. 证书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采用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登记或者事业单位登记地址；

(二) 运行服务类别与级别；

(三)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四) 证书有效期限；

(五) 发证单位名称和印章。

(六)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甲级和乙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向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4）；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原件；

(四)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现场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8. 证书有效性保持

持证单位在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遵守运行合同约定。

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获证满一年后，我会每年度进行年度审查。持证单位应自觉接受年度审查。

持证单位应在每年三月底前，对上一年所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情况年度报告表（见附件 5），并提交我会。

年度审查的重点是确认持证单位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运行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以及持证期间运行项目的情况。

我会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运行服务情况，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运行项目现场，根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情况年度报告表和现场抽查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审结论，并告知持证单位年审结论。

持证单位证书到期后，应重新提出申请。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

(一) 不按照要求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 (二) 在取得证书和年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三)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 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五) 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六)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技术人员、现场运行人员等影响运行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会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持证单位证书保持情况。

9. 监督管理

能力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能力评价结果的公正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单位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后，须自觉接受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我会对能力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对核发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实施监督。

10.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

为树立优质环境服务品牌，提升环境服务效能，协会在以下方面对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宣传：

(一) 推荐给辽宁省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环境服务购买方、招标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国内外相关组织，供他们在采购、融资、制定优惠政策、寻求合作时参考，促进优质检测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 协会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及活动，展示获评企业环境服务品质与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树立辽宁环境服务品牌。

11.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 评价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二零二五年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全称。
-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封面和“申请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本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 五、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应装订成册，并发送电子版到工作邮箱。
- 六、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3、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检测条件和能力的证明，包括实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验室实景图片及各实验室功能说明；检测仪器台账及校准/检定证明；分析化验人员专业技能证明；
 - 5、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 6、运行服务业绩实例，包括运行项目简介、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 7、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
 - 8、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如：其它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其它荣誉证书等。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登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会员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联系人		职务	
经济类型		工作场所面积	(m ²)
联系方式		E-mail	
上一年度 经营收入	总收入： (万元)； 其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收入： (万元)。		
申请单位人员情况	1、技术人员 名；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 2、现场运行人员共 名；实验室检测人员共 名。其中，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 名。		
申请类别与级别	1、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水） ☐ 甲级 ☐ 乙级 ☐ 临时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气） ☐ 甲级 ☐ 乙级 ☐ 临时		

二、管理概况和应急预案

(一) 运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三、实验室及检测能力

(一) 实验室和检测条件

(二)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说明：应详细说明本单位已经具备的、与此次申请的类别相应的污染物检测能力，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检测人员、能够自行检测的污染物项目等情况。

四、人员情况

(一) 技术人员名单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2、其他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说明：此表填写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含分析化验人员。

(二) 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考试合格证书编号	考试工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此表填写的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应与附件内提供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一致。

(本页未列完，可加附页)

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项目所在地	运行设备台 (套)数	运行时间	设备生产厂家	业主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只需填写与此次申请类别相应的运行业绩； 2、运行业绩的内容应对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中的运行业绩要求填写； 3、业主名称应填写该单位注册或登记的全称。						

六、申请单位目前持有的其它相关证书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级别	证书有效期起止时间

七、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审查意见

协会秘书处 初审意见	
专家组现场 核查意见	
协会秘书处 审定意见	

附件 2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单位 行业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向社会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我单位自愿申请辽宁省自动监控系统服务能力评价，承诺在运行服务中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操守，自觉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市场秩序，积极推动行业职业道德建设；

2、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运行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履行运行服务合同约定，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共同抵制弄虚作假、违规招投标等行为，树立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

4、我单位已知晓《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全部内容，将自觉接受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对本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级别		
			污染源自动监控（水）甲级（90 分及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水）乙级（80 - 89 分）、污染源自动监控（水）临时（70 - 79 分）； 污染源自动监控（气）甲级（90 分及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气）乙级（80 - 89 分）、污染源自动监控（气）临时（70 - 79 分）。		
运行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制度（10 分）	建立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具备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管理规程，设备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等。相关文件在运营活动中有效实施。（9-10 分）	建立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具有相关记录。（7-8 分）	建立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行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5-6 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0 分）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突发情况和事故及时做出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7-10 分）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突发情况和事故及时做出响应。（5-6 分）
检测能力	3	实验室和检测条件（10 分）	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齐全，定期进行校准/检定，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除特殊项目外，不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9-10 分）	如没有自有实验室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满足仪器配置齐全，定期进行校准/检定，能够满足运行服务需要，（5-8 分）	
	4	检测人员配备（15 分）	自有实验室的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14-15 分）	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 2 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12-13 分）	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能够满足运行检测工作需要，熟悉检测方法、标准和操作。至少配备 1 名取得相应证书的实验室检测人员。（10-11 分）
运行	5	技术人员（15 分）	具备不少于 3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14-15 分）	具备不少于 2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10-11 分）	具备不少于 1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技术人员。（10-11 分）

专 业 人 员			分)	(12-13分)	
	6	运行人员 (15分)	具备不少于2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14-15分)	具备不少于10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12-13分)	具备不少于5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10-11分)
运 行 实 践	7	污染源自动监控 (水) (15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30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水) 运营的实践。(14-15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10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水) 运营的实践。(12-13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5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水) 运营的实践。(10-11分)
		污染源自动监控 (气) (15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20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气) 运营的实践。(14-15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10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气) 运营的实践。(12-13分)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不少于5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气) 运营的实践。(10-11分)
	8	运行质量 (10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二次污染控制有效, 客户满意。 (8-10分)		

附件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填表说明

一、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可在领取新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向原发证单位申请换发新证书：

- 1、分立或合并；
- 2、变更单位名称；
- 3、变更法定代表人；
- 4、变更登记地址。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原发证单位授予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 3、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当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四、证书中载明的运行类别、级别、有效期限不属于申请变更范围。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登记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企业 ☐ 事业 ☐
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二、单位持有有效证书的情况

序号	运行类别	运行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申请变更事项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附件 5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 情况年度报告表

(20□□年度)

持证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二零 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持证单位年度审查，由持证单位填写，封面上的持证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规范全称。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及“持证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持证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持证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持证单位均应在规定年检时间填写本报告表，按时报告上一年度设施运行情况。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登记地址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手 机		E-mail	
上一年度公司总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自动 监控系统运行 服务收入(万 元)	
运营区域				
检测能力		实验室面积: m ² ,主要仪器设备数量: 台,检测人员 人。		
技术人员的构成和数量		技术人员共 名;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 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 名。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是 ☐ 否		

二、单位持有有效证书及运行服务情况

序号	证书类别	证书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上一年度设施运行服务 (划√)	
					有	无
					☐	☐
					☐	☐
					☐	☐
					☐	☐
					☐	☐

三、持证单位保持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的情况

序号	年审项目	年审内容	自检情况	抽查情况
1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法人、地址有无变化		
2	证书使用	有无违反《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情况		
3	项目运行情况	有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4	技术力量	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测能力	是否符合要求		
6	证书年检	是否按规定年检		

四、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项目汇总表

序号	运行类别	设施所在地	设施业主单位名称

说明：1、应列出持证单位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范围内实际运行的所有运行项目，每个运行项目均须填写运行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设施所在地”应注明设施所处的省份、城市或地区；
 3、设施业主单位应填写其规范的全称。

五、持证单位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